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65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1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9,60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4,822,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1名，为法人股东，具体为：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翼众赢”）。该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凤翼众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陈柏元、何杰、张文钢、李国栋、熊鹰、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凤翼众赢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公司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熊硕、陈柏元、何杰（已离任）、张文钢（已离任）、李国栋（已离任）、熊鹰（已离任）、胡湘华（均为间接持股）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16,750,000	注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6,750,000	

注：根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熊硕（现任）、陈柏元（现任）、胡湘华（现任）、张文钢（离任，任期未届满）、李国栋（离任，任期未届满）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熊鹰（离任，任期已届满六个月以上）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通过凤翼众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6,351,253	53.58	-22,000,000	264,351,253	4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072,747	46.42	+22,000,000	270,072,747	50.54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	534,42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5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油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轮渡”），公司持有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83.39%的股份，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琼州轮渡40%的股份）于近日收到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油价补贴资金17,301,3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

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油价补贴资金分为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费改税补贴”）及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涨价补贴资金（以下简称“涨价补贴”）。公司、新海轮渡及琼州轮渡获得油价补贴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表1：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分配补贴金额(元)
琼州轮渡	7,620,000.00
海峡股份	70,000.00
小计	7,690,000.00

表2：2023年度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分配补贴金额(元)
琼州轮渡	7,856,000.00
海峡股份	898,700.00
新海轮渡	856,600.00
小计	9,611,300.00

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新海轮渡及琼州轮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全部费改税补贴及部分涨价补贴合计15,277,200.00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涨价补贴2,024,1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会计期间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每月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招标编号：S03089124GZ0004P1）标段”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

2、标段名称：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

3、标段编号：S03089124GZ0004P1

4、招标方：华润新能源（连江）有限公司

5、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6、中标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7、中标金额：730,602,874.69元

8、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华润连江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建省连江东侧海域，场址中心西距北竿岛约18km，西距黄岐半岛岸边约31km，场区面积79km2，水深约38～46m，风电场规划容量70万千瓦，拟布置39台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和一座陆上集控中心，通过三回220kV海缆送出至连江县黄岐半岛东南部新建的220kV陆上集控中心。风电场所发电能通过66kV集电线路汇集至220kV海上升压站，经主变升压至220kV后通过3回220kV海缆送出，登陆后转陆缆接至陆上集控中心后，通过1回220kV架空线路系统变电站。

本次公司中标总金额为730,602,874.69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56%。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按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2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6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558,6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于2023年11月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6%。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2,074,048.39	1.34%	6,314,412,912.62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008,633.76	8.82%	1,837,807,056.9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347,589.82	1.12%	1,739,077,156.37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5,627,395.21	-7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9.76%	0.277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9.76%	0.277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上升0.09个百分点	6.03%	上升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159,776,015.55	29,633,949,195.13	5.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124.07	-1,603,9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947.24	36,023,99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78,918,09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1,291.77	-97,593,2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9,981.01	16,939,52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68.47	75,483.56
合计	-13,338,956.06	98,729,90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修订）》，本集团2023年1-9月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等项目中人民币4,922,017.49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4,922,017.49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2023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4,184,179.67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7,406,352.00	-100.00%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1,208,509,906.91	581,208,155.54	107.93%	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	93,821,924.77	73,014.05	128,398.45%	主要是待抵扣进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	23,062,260.01	6,516,531.97	253.90%	主要是当期有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	在建工程	191,799,507.29	134,026,226.31	43.11%	主要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
6	无形资产	492,625,304.60	233,854,828.82	110.65%	主要是当期新增了进口白蛋白的独家代理权形成的无形资产。
7	合同负债	4,981,714.94	22,639,352.66	-78.00%	主要是预收货款的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且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8	应交税费	77,595,949.74	118,870,813.74	-34.72%	主要是去年末计提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期末应交税费减少。
9	库存股	120,401,500.00	182,917,630.86	-34.18%	主要是当期注销了库存股，以及新增部分股份支付对象。
序号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6.39%	主要是报告期内白蛋白、因子类业务销售增长较好。
2	营业成本	3,748,549,615.57	3,447,291,029.44	8.74%	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故营业成本增加较大。
3	税金及附加	40,782,741.62	28,327,177.98	43.97%	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增加、房产税、印花税等增加。
4	研发费用	190,782,487.49	132,454,755.35	44.04%	主要是部分研发管线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对应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
5	信用减值损失	-32,094,300.41	1,197,304.86	-2,780.55%	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上升，计提坏账增加。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576,872.00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7	投资收益	439,917,036.98	298,579,488.47	47.34%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8	其他收益	38,181,746.25	7,908,157.59	382.81%	主要是当期收到的补助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98,054,718.58	8,863,158.05	1,006.32%	主要为当期捐赠支出增加。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27,395.21	1,940,451,824.32	-73.43%	主要是公司提前支付进口白蛋白的货款，获取相应现金折扣及汇率补偿以管理外汇风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33,825.29	2,862,775.73	-39,003.98%	主要是当期购买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80,207.07	-1,088,886,701.78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支付了2023年股利及2024年中期股利，支付了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款项，去年同期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盐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1,329,096,152	0	不适用	0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不适用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45,941,776	0	不适用	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55%	235,909,089	0	质押	235,908,280
					冻结	235,90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29,812,90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28,121,40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02,322,595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盐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96,1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41,776		
RAAS CHINA LIMITED	235,909,089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1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12,9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21,407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1,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322,595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2,595		

（二）B类参加对象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456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3,958,567.30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的，视为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B类持有人2023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24万股（其中A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78万股；B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6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A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40%；B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062,892.38	4,000,904,28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06,35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8,509,906.91	581,208,155.54
应收款项融资	168,885,077.44	192,870,486.49
预付款项	28,443,844.86	25,917,75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6,959.26	9,806,00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3,985,720.80	3,666,931,55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821,924.77	73,014.05
流动资产合计	9,090,246,326.42	8,675,117,61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45,697,840.10	15,063,759,55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23,062,260.01	6,516,531.97
固定资产	1,633,528,042.47	1,316,303,673.61
在建工程	191,799,507.29	134,026,22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2,264.53	2,299,742.97
无形资产	492,625,304.60	233,854,828.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73,443,174.19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26,420,861.21	21,292,83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95,647.30	89,805,6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917,664.44	1,311,736,5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2,270,198.64	23,253,336,379.77
资产总计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4,398,097.25	1,650,817,19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81,714.94	22,639,35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423,395.59	147,232,687.62
应交税费	77,595,949.74	118,870,813.74
其他应付款	334,161,615.23	303,304,49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301,577.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817.11	411,052.81
其他流动负债	171,903.98	1,300,748.67
流动负债合计	2,161,283,493.84	2,244,576,34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1.54	1,494,083.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33,450.78	7,058,802.20
递延收益	8,614,418.73	9,492,16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3,463.39	16,021,22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7,804.44	34,066,274.83
负债合计	2,188,071,298.28	2,278,642,62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45,480,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6,360,390.46	13,805,266,678.69
减：库存股	120,401,500.00	182,917,630.86
其他综合收益	102,261,546.25	255,670,72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527,022.79	791,527,02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12,043,719.05	8,318,921,64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9,776,015.55	29,633,949,195.13
少数股东权益	14,669,211.23	15,862,1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74,445,226.78	29,649,811,37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其中：营业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4,053,132.47	4,094,550,813.48
其中：营业成本	3,748,549,615.57	3,447,291,02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82,741.62	28,327,177.98
销售费用	250,651,431.51	284,435,505.38
管理费用	315,184,267.10	250,810,904.53
研发费用	190,782,487.49	132,454,755.35
财务费用	-61,897,410.82	-48,768,559.20
其中：利息费用	61,396.22	84,539.26
利息收入	90,332,702.27	101,793,511.25
加：其他收益	38,181,746.25	7,908,15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17,036.98	298,579,4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998,941.99	294,583,40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6,87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94,300.41	1,197,30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6,413.52	-9,306,23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05.44	25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253,944.01	2,115,621,895.16
加：营业外收入	461,441.36	542,407.02
减：营业外支出	98,054,718.58	8,863,158.05
四、利润总额(